

附件：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于洪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第3批次建新地块		
申请用地单位	于洪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于洪区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沈于政办发(2007)56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男45周岁、女40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马三家街道曹台村、岔路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20.6864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20.6864公顷	其中：耕地	19.4180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曹台村25人、岔路村50人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曹台村25人、岔路村50人
保障项目	失地农民养老保障	保障标准(元/人)	528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712.8000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	213.8400万元	
	2、安置补助费	213.8400万元	
	3、土地补偿费	285.1200万元	
	4、其他	万元	

<p>国土资源部门意见</p>	<p>按照村集体及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基础数据，同意报人社部门核定。</p> 
<p>劳动保障部门意见</p>	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</p>	
<p>备注</p>	